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波发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包括《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与陈宝华等 23 名波发特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与陈宝华、张嘉平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以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在内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现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钱志昂

顾建平

冯 颖

2017 年 8 月 8 日